

上海市考面试题（网络版）2019年3月28日下午

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妙学吧APP 刷海量题库掌握最新热点



QQ扫码直接下载

微信扫码到应用市场下载

支持所有机型

【问题1】

习总书记强调：“善于学习，就是善于进步。我们党依靠学习创造了历史，更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请结合报考岗位的要求，谈一谈你会如何学习。

【问题1参考答案】

阐释破题：习总书记的这句话深刻揭示了学习对于个人成长和国家发展的重要性。作为一名即将步入公务员队伍的考生，我深刻理解到学习不仅是提升个人能力的途径，更是履行职责、服务人民的基础。报考岗位要求我们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敏锐的政策理解能力和高效的问题解决能力，这些都需要通过持续不断的学习来实现。因此，我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确保自己能够在未来的工作中不断进步。

阐述论证：首先，学习是适应岗位要求的必然选择。公务员工作涉及政策执行、公共服务等多个领域，只有通过不断学习，才能准确把握政策精神，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其次，学习是提升服务质量的必由之路。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的需求日益多样化，只有通过学习，才能更好地理解群众需求，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最后，学习是个人成长的动力源泉。在快速变化的时代背景下，只有保持学习的热情和习惯，才能不断提升自我，适应新的挑战。

结合落实：具体到我的学习计划，我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自己的思想和行动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提升专业技能，针对报考岗位的具体要求，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三是注重实践学习，通过参与实际工作和调研，积累经验，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四是拓展视野，关注国内外时事政治和社会热点，增强自己的综合素质和应变能力。五是建立学习反馈机制，定期总结学习成果，及时调整学习计划，确保学习效果。

【问题2】

美国新能源汽车特斯拉在上海成立子公司，促使我国新兴汽车企业和传统汽车企业都在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有人认为特斯拉的入驻挤压了我国传统的汽车市场，也有人认为这可以在国内汽车产业形成“鲑鱼效应”。对此，请谈谈你的看法。

【问题2参考答案】

特斯拉在上海成立子公司，无疑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带来了新的活力和挑战。我认为，特斯拉的入驻既是对我国传统汽车市场的一次挤压，更是推动国内汽车产业升级的‘鲑鱼效应’。这种双重影响，正是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动力。

首先，特斯拉的入驻确实对我国传统汽车市场形成了一定的挤压。特斯拉凭借其品牌优势和技术领先，吸引了大量消费者，这对国内新兴汽车企业和传统汽车企业都构成了竞争压力。然而，这种压力并非全然不利。正是这种竞争，促使国内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升自身竞争力。

其次，特斯拉的入驻在国内汽车产业形成了显著的‘鲑鱼效应’。特斯拉的到来，不仅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还激发了国内企业的创新活力。许多国内企业开始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更多高性能、高质量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这种效应，对于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整体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影响方面，特斯拉的入驻加速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洗牌和整合。一些技术落后、竞争力不强的企业可能会被淘汰，而那些注重创新、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则有机会脱颖而出。原因在于，特斯拉的高标准和高要求，迫使国内企业必须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以适应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对策上，我国政府和企业应积极应对特斯拉带来的挑战。政府可以通过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帮助国内企业加快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企业则应抓住机遇，加强与特斯拉等国际巨头的合作，学习其先进经验，同时注重自主创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

总之，特斯拉的入驻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契机。我们应以开放的心态迎接挑战，以创新的精神把握机遇，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在这个过程中，特斯拉既是竞争对手，也是合作伙伴，更是推动我国汽车产业不断前进的重要力量。

【问题3】

我市正在开展古建筑保护工作，你认为开展古建筑保护调研工作的重点是什么？

【问题3参考答案】

开展古建筑保护调研工作，是一项系统性、专业性强的工作，其重点应当围绕古建筑的历史价值、现状评估、保护措施以及公众参与等方面展开。首先，调研工作应当深入挖掘古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古建筑是历史的见证，承载着丰富的文化信息和历史记忆。通过文献查阅、专家访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古建筑的历史背景、建筑风格、艺术特色等，为后续的保护工作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

其次，对古建筑的现状进行全面评估是调研工作的核心内容。这包括对古建筑的结构安全、材料老化、环境侵蚀等方面进行详细检查，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三维扫描、红外热成像等技术，准确记录古建筑的现状。同时，还需要评估周边环境对古建筑的影响，如气候变化、人为活动等，确保调研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再者，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措施是调研工作的关键环节。根据古建筑的现状评估结果，结合国内外先进的保护理念和技术，提出针对性的保护方案。这包括修复技术、材料选择、施工工艺等具体内容，确保保护措施既能有效延长古建筑的寿命，又能最大限度地保留其历史风貌和文化价值。

最后，公众参与和社会宣传也是调研工作不可忽视的一部分。古建筑保护不仅仅是政府和专家的责任，更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通过举办展览、讲座、志愿者活动等形式，提高公众对古建筑保护的认知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古建筑的良好氛围。

总之，开展古建筑保护调研工作，需要从历史价值、现状评估、保护措施和公众参与等多个方面入手，确保调研工作的全面性和针对性，为古建筑的保护和传承提供科学依据和有力支持。

【问题4】

我市公交公司推进垃圾分类，取消了公交车上的垃圾桶，有市民觉得不方便然后去公交公司闹事，你会怎么解决。

【问题4参考答案】

面对市民因公交车取消垃圾桶而闹事的情况，我认为首先需要理解市民的诉求和情绪，同时也要坚持垃圾分类的政策方向。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平衡政策执行与市民便利之间的关系，通过有效的沟通和合理的措施来化解矛盾。

首先，我会与公交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取消垃圾桶的具体原因和背后的政策考量。同时，我也会与闹事的市民代表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倾听他们的意见和不满，确保他们的声音被听到。通过这种双向沟通，可以建立起相互理解的桥梁，为后续的解决方案打下基础。

其次，我会组织一次公开的座谈会，邀请公交公司、环保部门、市民代表以及媒体参加。在座谈会上，我会详细介绍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取消公交车垃圾桶的环保意义。同时，我也会听取市民的意见和建议，共同探讨如何在保证垃圾分类效果的同时，减少对市民出行的影响。

针对市民提出的不便之处，我会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例如，可以在公交车站增设分类垃圾桶，方便市民在上下车时丢弃垃圾；或者开发一款手机应用，帮助市民查询附近的垃圾桶位置。此外，还可以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的垃圾分类意识，减少对公交车垃圾桶的依赖。

最后，我会建议公交公司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采取更加灵活和人性化的措施。例如，可以在过渡期内保留部分垃圾桶，逐步引导市民适应新的垃圾分类方式；或者提供一些礼品作为奖励，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通过这些措施，可以在不违背政策初衷的前提下，缓解市民的不满情绪。

总之，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政府、企业和市民三方的共同努力。通过有效的沟通、合理的解决方案和人性化的措施，我相信可以找到一个既符合环保要求又兼顾市民便利的平衡点。

【问题5】

（法检面试）从《行政诉讼法》第三条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谈谈依法治国的意义。

【问题5参考答案】

《行政诉讼法》第三条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这一规定不仅是法律条文的具体体现，更是依法治国理念在司法实践中的生动实践。依法治国，作为国家治理的基本方略，其核心在于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得到全社会的普遍尊重和遵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正是这一理念的具体化，它标志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落实，体现了行政机关对法律的尊重和对公民权利的保障。

首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对法律权威的维护。在传统的行政实践中，行政机关往往处于强势地位，公民在面对行政争议时常感到无力。而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仅能够增强公民对法律保护的信心，也能够促使行政机关更加审慎地行使权力，避免滥用职权。这种制度设计，有效地平衡了行政权力与公

民权利之间的关系，是依法治国原则在行政法领域的具体体现。

其次，这一规定有助于提升行政机关的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行政机关负责人在法庭上与普通公民平等对话，这一过程本身就是对法治精神的宣扬。它要求行政机关必须依法行政，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行使权力。同时，这也是一种服务意识的体现，行政机关通过出庭应诉，直接面对公民的诉求，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公民的需求，改进工作方法，提升服务质量。

最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推动全社会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法律的权威不仅仅来源于其强制力，更来源于全社会的普遍认同和遵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够起到示范作用，引导全社会形成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良好风尚。这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深远的意义。

综上所述，《行政诉讼法》第三条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仅是对依法治国理念的具体实践，更是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步骤。它通过维护法律权威、提升行政机关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推动全社会法治文化建设，为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问题6】

一般正当防卫与特殊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

【问题6参考答案】

在公务员考试面试中，理解一般正当防卫与特殊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不仅能够展现考生的法律素养，还能体现其逻辑思维和分析问题的能力。正当防卫作为刑法中的重要概念，其成立条件直接关系到行为的合法性与否。下面，我将从一般正当防卫和特殊正当防卫两个方面，全面分析它们的成立条件。

一般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必须存在不法侵害的现实性。这意味着侵害行为必须是实际存在的，而非假想或推测的。其次，不法侵害必须正在进行。即侵害行为已经开始但尚未结束，防卫行为必须针对正在进行的侵害。第三，防卫意图必须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防卫人必须有明确的保护自己或他人合法权益的目的，而非出于报复或其他非法目的。第四，防卫行为必须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即防卫行为只能针对实施不法侵害的人，不能针对第三方。最后，防卫行为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这意味着防卫行为的强度必须与侵害行为的强度相适应，不能造成不必要的重大损害。

特殊正当防卫，又称无限防卫权，其成立条件与一般正当防卫有所不同。特殊正当防卫主要针对的是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如杀人、抢劫、强奸等。在这种情况下，防卫人采取的防卫行为，即使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也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特殊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包括：首先，侵害行为必须属于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这是特殊正当防卫适用的前提条件。其次，防卫行为必须是在侵害行为正在进行时采取的。即防卫行为必须针对的是正在发生的严重暴力犯罪。第三，防卫人必须有保护人身安全的目的。防卫行为必须是为了制止严重暴力犯罪，保护自己或他人的人身安全。

通过对一般正当防卫和特殊正当防卫成立条件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两者在保护合法权益、制止不法侵害方面有着共同的目标，但在适用条件和法律后果上存在明显差异。理解这些差异，对于正确适用法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